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37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4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记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6元（含）（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65%，最高成交价6.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4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区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65%，最高成交价6.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 其他说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5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3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已完成2023年半年度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后续将择机上市。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4-70

##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 其他说明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回购股份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5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4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70,198.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未来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00	40.22
2	青国瑞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21	6.27
3	江苏齐泰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2,944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4,706	2.38
6	舟山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81,76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68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6,9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2021年8月27日	3.00元/股	3,000,000	60人
2022年4月27日	3.96元/股	396,000	60人
2022年10月27日	3.96元/股	396,000	60人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2021年8月27日	3.00元/股	3,000,000	60人
2022年4月27日	3.96元/股	396,000	60人
2022年10月27日	3.96元/股	396,000	60人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情况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00	40.22
2	青国瑞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21	6.27
3	江苏齐泰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2,944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4,706	2.38
6	舟山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81,76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00	40.22
2	青国瑞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21	6.27
3	江苏齐泰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2,944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4,706	2.38
6	舟山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81,76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00	40.22
2	青国瑞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21	6.27
3	江苏齐泰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2,944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4,706	2.38
6	舟山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81,76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00	40.22
2	青国瑞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21	6.27
3	江苏齐泰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2,944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4,706	2.38
6	舟山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81,76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截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40,000	40.22
2	青国瑞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988,621	6.27
3	江苏齐泰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82,944	3.17
4	南京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62,804	3.16
5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74,706	2.38
6	舟山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081,762	2.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28,901	2.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